

#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

##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业基”或“公司”）于2016年10月8日召开了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的决议。宏业基向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或“我公司”）提交了《关于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报告》。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调指引》”）要求，我公司对宏业基的公司业务、公司治理、公司财务、公司合法合规等进行了调查和评估，对宏业基本次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 一、尽职调查情况

我公司推荐宏业基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尽调指引》的要求，于2016年9月进入宏业基进行工作。期间，项目小组对宏业基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员工进行交谈；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年度检

验文件、纳税凭证、重大业务合同等，调查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的尽职调查，我公司出具了《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尽职调查报告》。

## **二、申请挂牌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6 月 25 日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整体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业绩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自公司设立以来均通过了历年的工商年检，公司已存续超过两年，公司主营业务、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业绩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可查。

###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建筑机械设备及相关器材的销售、租赁；建筑行业计算机软件开发。（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岩土结构设计；建筑行业技术咨询与技术支持；境内及境外劳务派遣。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 B 审字（2016）1367 号审计报告，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7 月，公司经审计后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为 614.65 万元、1,625.05 万元、1,396.73 万元，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2016 年 10 月 27 日，股份公司成立。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制定《公司章程》，构建了适应公司发展的组织结构；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权力机构；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由总经理具体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监督机构，负责检查公司财务、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工作。公司根据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细则，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

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三会的构成、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在内容上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经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审议，合法有效。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及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经核查，在报告期内曾发生过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7.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其他应收款	陈枝东	-	-	1,000.00
其他应收款	王凤梅	-	-	850.00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资金借贷情况，主要为关联方资金周转借用。截至2016年7月31日，关联方已全部归还上述借款。

项目小组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有关其诚信情况的沟通，并取得公司管理层所签署的书面声明，承诺其最近两年内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未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未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处罚而负有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较大数额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或者其他不诚信行为，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等情况。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我公司内核小组对宏业基拟申请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2016年11月8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成员共七名，其中律师、注册会计师、行业专家各一名。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尽调指引》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内核小组经审核讨论，对宏业基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如下审核

意见：

（一）我公司内核小组按照《尽调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尽调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按照《尽调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要求，公司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挂牌前拟披露信息符合上述要求。

（三）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6 月 25 日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整体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业绩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成立以来，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且运行规范，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四）公司属于非科技创新型的传统行业，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经营规模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新三板已挂牌公司中“房屋建筑业（E47）”和“土木工程建筑业（E48）”行业共有样本 92 家，该样本 2014 年营业收入平均数为 48,005.09 万元，2015 年营业收入平均数为 48,939.95 万元，两年之和为 96,945.04 万元，即该样本测算出的最近两年行业平均营业收入累计为 96,945.04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2014 年营业收入 62,716.82 万元，2015 年营业收入 66,128.19 万元，两年合计 128,845.01 万元。公司报告期两个完整会计年度（2014 年、2015 年）营业收入之和为 128,845.01 万元，高于前述“行业平均营业收入水平”。

2、除非是过度竞争或有去产能要求的行业特殊性导致亏损，否则不能连续两年亏损。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7 月净利润分别为 614.65 万元、1,625.05 万元、1,396.73 万元。不存在连续两年亏损情形。

3、公司主要从事地基基础工程与土石方工程专业施工业务，所属行业为土木建筑工程业，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中描述的负面清单情形。

此外，经核查审计报告等财务数据、访谈公司管理层，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通过查阅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网站等公开信息渠道，并经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自报告期期初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及前述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所述，内核小组认为宏业基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有关挂牌的条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对挂牌条件的规定，七位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一致同意推荐宏业基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 四、推荐意见

我公司经过对宏业基的尽职调查，认为公司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业务规则》及相关问答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规定的条件。

鉴于宏业基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我公司推荐宏业基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 五、提醒投资者注意事项

### （一）政策风险

地基与基础工程行业的繁荣发展与国家政策息息相关，国家对房地产和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和调控，将对地基与基础工程行业产生较大影响。同时，公司未

来将规划PPP业务，PPP项目与国家相关政策直接挂钩，若未来国家对PPP项目的政策发生变化，将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

## **（二）核心技术丧失竞争优势风险**

公司从事的基坑支护、桩基等工程业务正处于较快发展阶段，施工工艺、设备等均取得不同程度的发展和进步。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取得旋挖成孔灌注桩施工工艺、反循环钻孔灌注桩施工工艺、正循环钻孔灌注桩施工工艺等高效节能、绿色环保施工技术，并形成多项知识产权。若公司核心技术泄密或无法保持行业技术领先水平，公司核心技术的竞争优势将丧失，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三）资质延续风险**

根据我国对建筑企业资质要求，从事建筑施工业务的企业需取得相关的资质证书。目前公司已取得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等资质证书，以上资质需要满足有效期限或年检合格的要求。若公司未来出现违反资质标准或建筑市场行为的情形，公司将面临降低资质等级或无法取得相关资质的可能，进而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延续发展，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四）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从事的工程项目服务多为露天作业，可能存在因设备故障或人为操作不当等原因产生意外安全事故，同时，受周围环境的影响也易产生建筑施工安全问题。若公司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一方面将支付因事故形成的费用，另一方面可能面临丧失客户信用或被国家相关部门处罚，导致公司项目施工停止或吊销相关施工资质，进而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 **（五）偿债能力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分别为78.10%、71.66%和66.96%。公司的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款项、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等构成。与同行业新三板挂牌企业相比，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未来可能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

## （六）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1,685.78万元、14,786.02万元和19,218.31万元，应收账款不断增加。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金额预计将逐步增加，一旦宏观环境、客户经营状况发生变化，公司应收账款可能会有无法及时收回的风险，将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 （七）业务竞争力不足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8.84%、10.64%和14.73%。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稳定上升，盈利能力逐渐增强，但是毛利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企业平均值。如果公司毛利率持续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会给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带来一定风险。

## （八）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枝东先生，持有公司67.50%的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可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人事、经营决策进行控制。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了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但并不排除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从事相关活动，对公司和少数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 （九）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2016年10月27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虽然股份公司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了管理层的规范化意识，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及员工对相关制度的理解和执行尚需要一个过程，因此短期内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不规范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推荐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